**附件1**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20〕197号）精神，在落实《河北省科技特派员管理工作指导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我市科技特派员管理体制，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拓宽科技特派员选派条件和渠道

（一）增加在校研究生申请科技特派员的选派比例。在校研究生申请科技特派员一般应具备一定科研能力或拥有科研成果。在服务企业的同时，有效提升在校研究生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

（二）增设团队科技特派员。由高校和科研院所组织申请，充分利用本单位的人才、项目、成果和多学科等优势，按照领域或行业组成科技特派员团队服务地方，与地方共同开展产学研科技合作。每个团队科技特派员人数在3-5人之间。

（三）增设技术经纪人特派员。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服务机构培养一批专业知识水平高，专业服务水平好的技术经纪特派员队伍。同时，强化科技特派员的成果转移转化职能，推动科技人员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二、增加科技特派员工作职能

（一）在校研究生科技特派员工作职责：

1.针对企业的技术需求，为提供产品研发咨询服务，积极参与企业关键技术攻关，帮助企业申报实施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

2.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帮助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创新管理制度，强化自主创新氛围。组织开展科技政策宣讲、知识产权服务、技术培训与技术指导，提高企业技术人员的科技文化素质和从业能力。

（二）团队科技特派员工作职责：

1.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分析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协助提出加快区域特色产业升级发展的建议，协助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推动落实。

　　2.重点结对有代表性的产业示范基地和企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引进培养科技人才，协助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

　　3.面向区域特色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活动，有针对性地组织实施一批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项目，以技术示范带动产业发展。

（三）技术经纪人特派员工作职责：

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事业单位等开展技术服务，加强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技术供需对接，促进我市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推进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

三、创新科技特派员组织方式

（一）强化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工作职能。各县（市、区）政府和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特派员工作，发挥好科技特派员与派驻单位的纽带和桥梁作用，认真调查区域内产业发展和农村基层的技术需求，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沟通联系，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供需对接，为科技特派员开展精准服务提供保障。

（二）发挥各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科技成果策源地作用。各高校和科研院所作为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的重要源头，要充分发挥学科门类齐全，人才优势突出，科技成果丰富优势，选派有一定科技专业理论、技术与指导方法、管理能力的中青年科技人员担任科技特派员、组成科技特派员团队，深入企业与农业生产一线服务基层。

（三）强化和拓展团队科技特派员工作职能。各高校科研院所根据本单位学科特色，按专业、行业、领域或跨领域行业组成各类的团队科技特派员。结合我市实施的科技特派员“百千万”活动，采用科技宣传、成果推广、巡回科技服务等多种形式，深入我市广大县域、乡镇，开展科技服务，推动县域和乡镇产业发展和提升。

四、完善科技特派员的选派与备案

（一）每年遴选若干名符合条件科技人员到科技企业等单位担任科技特派员。其中，农业科技特派员40名，技术经纪人特派员30名，工业企业科技特派员不少于350名。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限一般为1-2年，企业科技特派员在同一年度内只能签约服务一个单位，农业科技特派员可以签约多个服务单位，技术经纪人特派员可以签约企业、院校、科研院所或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等单位。一个单位可接受多个科技特派员签约服务，但（规模以下）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合作社原则上不超过5人。

（二）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与派驻单位签订《石家庄市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三方协议书》，派出单位汇总后交市科技局审核备案。三方协议书服务时限的截止日一般为下一年度的12月底。需延长服务期限的，应于下一年度再次签署新的合作协议。

（三）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聘请并派驻科技特派员。

（四）被列入省级科技特派员的不重复参加市级非技术经纪人类个人科技特派员的选派。

五、强化科技特派员考核与奖励

（一）组织对科技特派员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市科技局与特派员派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每年考核一次。围绕科技特派员的年度目标任务，以服务绩效为重点进行考核评定，考核结果作为推荐提拔使用，晋升职称级别、评优奖励等的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科技特派员资格，并停止派驻服务。

（二）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特派员、团队科技特派员进行表扬和奖励。

（三）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派出单位对担任科技特派员的科研人员在岗位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于派出单位在职业绩相近人员，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特派员要给予优先提拔任用。

六、简化经费管理使用手续

（一）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每年安排科技特派员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

（二）补助资金由各派出单位统一掌握，专款专用、单独核算。补助经费由派出单位给予发放科技特派员下基层每人每次500-800元的工作补助，具体金额由派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财政专项工作经费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政策，强化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各派出单位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